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y 2013

第 2104(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697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990(2011)、第 2024(2011)、第 2032(2011)、第 2046(2012)、第 2047(2012)、第 2075(2012)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S/PRST/2012/19，以及安理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2012 年 9 月 21 日、2012 年 9 月 28 日和 2013 年 5 月 6 日发表的新闻谈话，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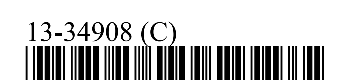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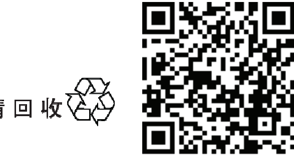
*申明*安理会把迅速全面解决《全面和平协议》所有未决问题视为优先事项，

*重申*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和第 1960(2010)号决议，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2011 年 6 月 29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和 2011 年 7 月 30 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议》以及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非盟高级别小组)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

13-34908 (C)





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合作与安全安排协定》、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3 月 8 日决定和 2013 年 3 月 12 日执行情况汇总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强调必须让妇女全面参加这些协议的执行工作和更广泛地参加防止和消除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工作，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就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间局势做出努力，以便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协助恢复有关分离后关系和两国间关系正常化的谈判，在这方面回顾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2013 年 1 月 25 日和 2013 年 5 月 7 日的公报，表示决心确保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解决阿卜耶伊未来地位问题，呼吁各方以建设性态度参加在非盟高级别小组调停下开展的最后商定阿卜耶伊地位的进程，

欢迎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努力根据安理会第 2046 号决议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的《路线图》，实现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包括“14 英里区”的非军事化，建立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核监机制)，

着重指出核监机制开始并不断对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包括“14 英里区”进行有效监测至关重要，

强调两国表现克制并选择对话而不是暴力或挑衅对它们都有益，

欢迎巴希尔总统和基尔总统 1 月 5 日和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和 4 月 12 日在朱巴举行会谈，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包括小组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和皮埃尔·布约亚两位前总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埃塞俄比亚总理海尔马里亚姆·德萨莱尼、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和约翰尼斯·特斯法马里亚姆少将领导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协助双方，

赞扬联阿安全部队努力执行任务，包括不断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协助和平移徙，深切感谢部队派遣国开展的工作，

感到鼓舞的是，自联阿安全部队部署以来，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有所改善，决心阻止暴力侵害平民或导致平民流离失所事件重现，防止族群间冲突，

关切地注意到阿卜耶伊地区的部族间暴力有所增加，

强调所有各方不出于政治动机单方面采取行动加剧阿卜耶伊地区部族间紧张关系的重要性，

深为关注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议会和警察的设立出现拖延，因为它们对维持阿卜耶伊地区的秩序和防止部族间冲突至关重要，

注意到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包括一个专门处理游牧人移徙特殊问题的特别单位一事未获进展，

铭记联合国对该地区的援助保持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努力提高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维和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强调需要有效地监测人权情况，包括监测任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再次对双方未就此同秘书长合作表示关切，

强调迫切需要协助向阿卜耶伊地区所有受影响社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申明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序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在尊重经由阿卜耶伊的苏丹至南苏丹传统移徙路线的情况下和平有序地进行移徙的重要性，敦促联阿安全部队根据其任务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

认识到武器泛滥对平民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关切阿卜耶伊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残余威胁妨碍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和安全移徙，

确认阿卜耶伊和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联阿安全部队采取步骤，有效执行其任务，包括采用预防冲突、调解和威慑等手法，

1. 决定将第 1990 (2011)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经第 2024(2011)号决议和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修订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将第 1990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任务延长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认定为第 2024(2011)号决议第 1 段的目的，为核监机制业务活动提供的支助应包括在联阿安全部队行动区和现有能力范围内，在接获这些机制协商决定提出的要求时，酌情为特设委员会提供的支助；

2. 决定按双方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3 月 8 日决定中提出的要求和秘书长在 3 月 28 日报告(S/2013/198)中再次提出的建议，把联阿安全部队的最高核定兵员增加到 5 326 人，使联阿安全部队能够全力支持核监机制；

3. 欢迎设立核监机制和有效开展工作，呼吁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及时有效地利用核监机制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以及其他商定的联合机制，保障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包括 14 英里区的安全与透明；

4. 强调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无论这种暴力是何方所为，都对平民进行保护；

5. 欢迎苏丹军事人员以及南苏丹军事和警察人员按照第 2046 号决议调离阿卜耶伊地区，要求苏丹政府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将迪夫拉的石油警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并重申，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990 和第 2046 号决议，除了联阿安全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不应有其他部队以及当地社区的武装人员，以实现非军事化；

6. 再次要求苏丹和南苏丹迅速最后商定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议会事宜，包括打破议会构成问题上的僵局，根据它们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中的承诺，组建阿卜耶伊警察局，使其能够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接管维持治安的职能，包括保护石油基础设施；

7. 敦促苏丹和南苏丹经常利用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确保在执行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议方面、包括在执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各项决定方面稳步取得进展；

8. 欢迎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 5 月 3 日的决定重申阿卜耶伊是无武器区，强调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5 月 7 日的公报中对阿卜耶伊各个社区进行全副武装表示关切，回顾 2011 年 6 月 20 日《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规定，阿卜耶伊应是无武器区，只有联阿安全部队获准在这一地区携带武器，并敦促两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阿卜耶伊切实做到非军事化，包括视需要执行解除武装计划；

9. 敦促两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在阿卜耶伊地区有关社区之间落实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基层开展和解工作，还敦促所有阿卜耶伊社区在其所有交往中力行克制，不采取可能导致暴力冲突的煽动行动或发表煽动言论；

10. 请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进行对话，以制订有效的战略和机制，确保相关各方都充分尊重阿卜耶伊无武器区的地位，优先注重迅速清除重武器或兵组武器以及火箭榴弹，呼吁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为此同联阿安全部队全面合作；

11. 表示打算酌情审查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以便根据苏丹和南苏丹执行第 2046 号决议所载各项决定和履行它们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6 月 29 日、7

月 30 日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有关协议中所作各项承诺的情况，包括所有部队调离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各特设委员会能够全面开展工作以及阿卜耶伊地区完全实现非军事化的情况，对特派团进行重组；

12. 请秘书长审查联阿安全部队组建情况，评估有关风险和威胁、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兵力态势和最高兵员人数，请秘书长将预定在本决议通过后 120 天提交的定期报告列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13.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阿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和整个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

14. 再次呼吁苏丹和南苏丹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迅速为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颁发签证而不考虑其国籍为何，协助做出营地设置安排和批准飞行，提供后勤支持，并为此欢迎苏丹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和南苏丹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部队地位协定》；

15. 认识到影响联阿安全部队维持和平人员的艰难生活条件的严重性，注意到为解决这一情况正采取的行动，并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其所能采取的措施来改变这一情况并增强联阿安全部队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16. 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以确保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行动自由，并协助在阿卜耶伊地区和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探明和清除地雷；

17. 要求所有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得到援助的平民提供他们开展活动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18. 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地监测人权情况，并将监测结果列入他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包括为有关联合国人员颁发签证；

1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阿安全部队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随时通报安理会；

20. 强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加强合作对于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它们之间未来的关系也十分重要；

21.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 60 天向安理会通报联阿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继续请安理会立即注意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议的情事；

22. 注意到秘书长做出努力，确保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等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任务密切合作，并请他继续这样做；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3-34908 (C)